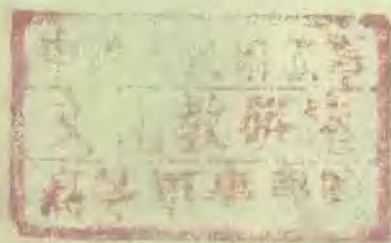


邏輯叢刊

探理名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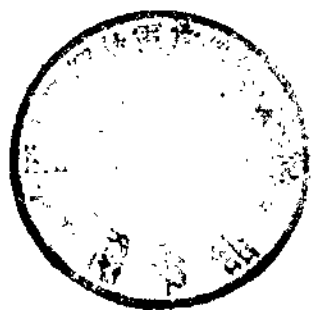


邏輯丛刊

名 理 探

傅汎际 譯义

李之藻 达辞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一九五九年·北京

·邏輯叢刊·
名 理 探

傅汎际譯文
李之藻達辭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330番)

北京市書刊出版登記證出字第36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总經售

書本350×1168公厘 $\frac{1}{32}$ ·印張12 $\frac{1}{2}$ ·字數293,000

1959年9月第1版

1959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統一書号 2002·122 定价(七)1.70元

“邏輯丛刊”出版說明

邏輯學的知識需要普及，邏輯學的研究也需要進一步發展。為了推進邏輯學的研究，應當了解前人在邏輯問題的研究上所獲得的成果，知道他們解決了些什么問題，還有些什麼問題沒有解決，遇到了些什么困難，犯了些什么錯誤，等等。這套丛刊就是為了提供一些研究資料。這套丛刊先選印中國歷來出版的比較重要的和有影響的邏輯學的譯本和著作，以後再視需要選譯過去沒有翻譯過的外國的邏輯學著作。

選印的各書，原來沒有新式標點的，都重新標點。除了改正明顯的錯字以外，其他一般地未作改動，以保持原書面貌。

“名理探”出版說明

“名理探”是十七世紀初葡萄牙的高因盘利大学耶穌會士的邏輯講義。這部書的原名是“亞里斯多德辯証法概論”，1611年在德國印行。全書分上下兩編，拉丁文本，共二十五卷。1623—1630年間，由傅汎际譯義李之藻達辟；在1631年先後印行了前“兩端”的十卷——“五公”五卷、“十倫”五卷。原著在這十卷以後，還有“三端”共十五卷，沒有看到續譯本。

現在印行的十卷本，前五卷論“五公”，後五卷論“十倫”。所謂“五公”，就是通常說的亞里斯多德的概念五類，所謂“十倫”，就是亞里斯多德的十範疇。這部書在德國的出版年代，比培根所著的“工具論”早一年，比笛卡爾所著的“方法論”早二十幾年，比“波爾羅亞邏輯”，也不過早四五十年。但是，“名理探”的內容，和這些書比起來是落後的，這部書是根據三世紀的薄斐略（PorPhyrius）所著的“亞里斯多德範疇概論”的學說，來解釋亞里斯多德的邏輯學說的。這是歐洲中世紀的教會中的正統學說。這個譯本雖有二十多萬字，但所講的內容只相當於現在一般邏輯書中的緒論部分。從這部書，可以看出歐洲中世紀的煩瑣的經院哲學的面貌。

這部書是中國最早的一本介紹歐洲的邏輯學說的書，對於研究邏輯史，還是有意義的。從唐玄奘譯的“因明正理門論”，到明朝人譯的這部“名理探”，相隔一千年光景，到這個時候，中國算是把世界上兩個邏輯思想體系的代表著作，先後翻譯了一部分。雖然，“名理探”對於中國傳統的名辯思想，並沒有起什麼顯著的影响，正

如因明沒有起什么影响一样。

翻譯这部書的傅汎际，是葡萄牙人(1557—1635年)，在明朝天啓年間到中国傳教。李之藻是杭州人，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进士，曾从利瑪竇学天文、地理、数学。譯文中的專門名詞，在当时都是創譯，同今天中国邏輯書上所用的名詞一般都不一样，所以讀起来不大好懂。

这部書有陈垣的影印的一个抄本，又有商务印書館的排印單行本，但都只包含十卷中的前五卷。商务印書館的“万有文庫”第二集中所收此書，是十卷的全部。

目 次

名理探重刻序·····	1
序·····	3
又序·····	5

五公卷之一

爱知学原始·····	7
艺之总义·····	8
諸艺之析·····	11
諸艺之序·····	13
名理推自为一学否·····	15
用名理探之規为一艺否·····	18
名理探兼有明用二义·····	20
名理探向界·····	22
欲通諸学先須知名理探·····	28
名理探屬分有几·····	32

五公卷之二

五公称之解·····	33
五公之篇第一·····	33
立公称者何义辯一隨論三·····	34
公者非虛名相一支·····	34
公性不別于賾而自立二支·····	37
公性正解三支·····	38
公者为一之义辯二隨論二·····	41

一也者有几一支	41
公者之本一三支	43
公者之容德辯三隨論四	47
容德何謂一支	47
公者之容德為實否二支	50
在隨稱賾之容德各自一德否三支	52
公者之容德分近分遠否四支	54
物自為公抑循明悟為公辯四隨論七	56
闡性境與諸分別一支	56
公性所別于倫屬者兩說二支	58
依率基之說以答獨境之間三支	59
據模別之說以釋題問四支	62
舉拘境以答題問五支	68
脫境之性正謂公者六支	70
解薄斐略前設三難七支	73

五公卷之三

公性就何德之用以脫于賾辯五隨論三	76
脫也者之義一支	76
公者之脫何以成二支	77
明悟所顯公性切為公者三支	78
公者之互視辯六隨論四	79
釋思成之有一支	79
思有之類有几二支	82
互視顯在于何象三支	83
公性當稱賾時為公者否四支	86
公者之析辯七隨論三	87
析為五者盡否一支	87
公者為五者之宗否二支	91

公者之五类	下視特一者為最盡之類否其三支	94
上視夫公者為无隔之類否		
屬公之特一者辯八	隨論四	96
特一者之義一支		96
屬公者之特一所須何一二支		97
各公者所統之特一必宜多否三支		101
各特一之性必有別于他特一否四支		103

五公卷之四

五公之篇第二	論宗	106
宗解之當否辯一	隨論二	107
解義一支		107
論二解為限為曲二支		110
凡謂有者皆可为宗为类否辯二	隨論三	112
非有不可为宗类一支		112
思成之有之宗类二支		114
实有之宗类三支		116
举宗称类之理如何辯三	隨論三	119
宗之称类可謂全否一支		119
就何立而称为宗所異于殊者否二支		122
五公之篇第三	論类	123
悉类之兩解辯一	隨論二	128
类之先解一支		128
类之后解二支		131
宗之所向辯二	隨論二	133
类所受宗之向為全对向否一支		133
不分一向宗之互別于类之向宗者互否二支		137
論不分一者之性情辯三	隨論二	141
不分一之三義一支		141
駁前義二支		143

五公卷之五

五公之篇第四論殊	146
解析之確否辯一隨論三	150
駁解一支	150
駁析二支	154
舉使別之總理三端之殊同名同義否三支	159
專論甚切殊辯二隨論二	161
所解當否一支	161
殊也者可分形性之殊超形性之殊否二支	164
五公之篇第五論獨	166
獨析與解當否辯一隨論三	167
論析一支	167
論解二支	170
獨為公者否三支	174
五公之篇第六論依	178
依也者之義辯一隨論三	179
駁前解以明其確一支	179
依與底之相宜須其兩現在否二支	181
實且內之依賴視所未依之底可謂公依否三支	183
五公之篇第七三論五稱同異	185
第二三四五端之論待后刻	
名理探一學，統有五端，大論次論有五卷	

十論卷之一

總引	190
先論之一	191
同名歧義之義辯一	193
分析一支	193
駁論二支	195

同名歧义者之解三支	199
論同名同义及由他而称者辯二	204
同名同义一支	204
由他而称二支	206
先論之二	207
先論之三	208
先論之四	214
有也者之析辯一	215
析受造非受造两端一支	215
析自立与依賴者二支	216
論第一析自立之体三支	218
論第二析依賴者四支	220
复析有也者立为十倫辯二	224
論凡在倫之有所須名称三要一支	224
物性之五要二支	226
物倫有十之由三支	229

十倫卷之二

十倫之一自立体	231
居倫之自立者辯一	238
釋模理一支	238
論自立体之至宗二支	242
自立者析初析次当否辯二	245
引四說而駁其非一支	245
正釋二支	246
初体次体之解当否三支	248
容相悖者为自立体第四端之独否辯三	250

十倫卷之三

十倫之二論几何	254
---------	-----

論几何之模理辯一	259
設兩說之駁一支	259
正論二支	261
駁正說三支	266
几何自有之展四支	269
几何之屬類辯二	272
釋离析諸類不足謂几何之屬一支	272
通合几何之屬類二支	273
几何之独情辯三	277
均不均为几何第四端之独一支	277
均不均之互二支	279

十倫卷之四

十倫之三論互視	282
互視之模理辯一	286
實互一支	286
居倫之互皆實互否二支	288
居倫互視之解三支	291
居倫之互所須四支	294
互倫之位置辯二	298
互倫有一至宗否一支	298
互視之析二支	301
为明悟所并知者是互之第四独否辯三	304
十倫之四論何似	307
何似之性与其屬類辯一	315
釋何似之模理一支	315
何似之析于屬類二支	316
何似之四类各統兩端若何而別辯二	320
論習熟与緣引一支	320

論性能動成模相三类二支	324
相似不相似為何似之第四獨否辯三	326

十倫卷之五

十倫之四 論施作 承受 體勢 何居 暫久 得有	331
作與受辯一	331
施作感受之解一支	331
作與受之屬类二支	333
體勢與何居辯二	336
模理一支	336
論何居與體勢之屬类二支	341
暫久得有辯三	343
論暫久倫一支	343
論得有倫二支	345
總論施作以後之六倫辯四	348
后論之一論相對	352
釋相對者之性與屬类辯一	359
釋性一支	359
屬类二支	360
釋互視之相對三支	363
釋互悖而相對者四支	365
釋就缺而相對者五支	369
釋是非之相對者六支	372
后論之二論先	375
后論之三論并	377
后論之四論動	377
第三四五端之論待后刻	
跋	379

名理探重刻序

語云：人為萬物之靈。萬物之靈，豈不以其能思想，又能以其後思想、思想其前思想故。以能思想，故能知身外之物而仿象之。能以後思想、思想其前思想，故能簿驗主觀之思想，而審勘其與客觀之思想符合與否。合則思想之知為正確，不合則錯誤。但思想由感觸而呈，紛紜不一。不一，則出奴入主，淆惑當前，錯誤叢生。祛惑之法，惟名理探。

名理探所以倫次思想，倫次思想之仿象與仿象之名言也。但有二思想，有二名言，即有同有異。同則肯定，異則否認，而判決生焉。故倫次者，倫次其名言。所以名理探是名言之正則，令人肯定與否認之適當也。

名理探東譯論理學，又譯音邏輯，為哲學之一份。哲學為研究事物最終之理由，理由非明思慎辨不可，故哲學以名理探為入門。

名理探創自亞里斯多德。文精理粹，首尾呼應，為空前無後之傑作。至今二千五百餘年，從事哲學者，無不奉為圭臬。吾國學士，于名理一門，素鮮研究。古雖有鄧析、惠施、公孫龍等之東鱗西爪，聊供詭辯，持之非有故，言之非成理。至歷代科舉，束縛人智，障塞人心，士大夫空談理論，趨重文辭，以致九流三教，並為一談。明末西士東來，灌輸西學；一六三一年傅汎際與李之藻同譯名理探，而我國於是始有亞氏之論理學，而理學始有形上形下之等級，而不陵亂矣。名理探原本為葡國高因盤利大學耶穌會會士哲學講義本，一六一一年在德國始出版，書作拉丁文，分上下二編，上編分

为五公論，十倫論，已有傅李二公譯刊；下編又分二：一各名家之訓詁，二亞名理探之命題，三段法，辯正法等等之闡明。全書分卷、分章、分辯、分論，但有有辯而无章，有章而无辯無論者，并有論中分段者，此該書之大略也。至譯文以闡明为事，不泥文句，故明白易曉，堪稱譯祖。嗚呼，天學先賢，為灌輸西學，孜孜著書立說，學者至今稱之。惜所著不无散失，存亡莫卜。爰于利類思超性學要，去秋重印后，接印名理探，聊以保存先賢之吉光片羽云尔。

民國二十年辛未季秋

耶穌会后學徐宗澤謹識

序

盈天地間，莫非實理結成，而人心之靈，獨能達其精微；是造物主所以顯其全能，而又使人人窮盡萬理，以識元尊，乃為不負此生，惟此真實者是矣。

世乃侈譚虛無，詫為神奇，是致知不必格物，而法象都捐，識解盡掃，希頓悟為宗旨，而流于荒唐幽謬；其去真實之大道，不亦遠乎！西儒傅先生既詮實有，復衍名理探十餘卷。大抵欲人明此真實之理，而于明悟為用，推論為梯；讀之其旨似奧，而味之其理皆真，誠為格物窮理之大原本哉。

竊嘗共相探討，而迷其詞旨。以為是真實者，乃靈才之糧，并為其美成，為其真福焉。為糧者：吾人肉軀惟賴五谷之精氣，滋養以生。若一日去飲食，則必弱；久去，則必死；又或不謹，而雜以毒味進，則必病，亦且必死。靈才之不得離真實而進偽謬也，亦如是矣。

為美成者：人靈初生，如素簡然。凡所為習熟，凡所為學問，凡所為道德，舉非其有。蓋由後來因功力加飾，而靈魂受焉者。顧所受惟真惟實，其飾也加美；否則不美必丑矣，可惜也。

所謂真福者，非由外得而不可必者也。惟于我所欲得，即由我得之。惟我欲得而由我得，乃始為屬於我；惟屬於我，乃始為我真福也。彼世所有如財也，貴也，樂也，皆无一由我得，无一屬我，則无一為我真福可知矣。然則，孰為欲得而由我得，誠然屬於我者？夫非明悟所向之真實歟？

然別眞實之理，不可不明；而明眞實之理，正匪易易也。全明者享全福，此惟在天神聖則然。吾儕處茲下域，拘于氣稟，不能明其全而可以明其端，以爲全明之所自起，其道舍推論無由矣。

古人嘗以理寓形器，猶金藏土沙，求金者必淘之汰之，始不爲土掩。研理者，非設法推之論之，能不爲謬誤所復乎？推論之法，名理探是也。舍名理探而別爲推論，以求眞實，免謬誤，必不可得。是以古人比名理探于太陽焉。太陽傳其光于月星，諸曜賴以生明。名理探在衆學中，亦施其光焰，令無舛迷，衆學賴之以歸眞實。此其爲用固不重且大哉。

其爲學也，分三大論以准于明悟之用。蓋明悟之用凡三：一直，二斷，三推。名理探第一端論所以輔明悟于直用也；第二端論所以輔明悟于斷用也；第三端論所以輔明悟于推用也。三論明而名理出，即吾儒窮理盡性之學，端必由此，其裨益心靈之妙豈淺鮮哉。

余向于秦中閱其草創，今于京邸，讀其五帙，而尙未睹其大全也，不勝跂望以俟之。是爲序。

崇禎九年日躔壽星之次奉命督修曆法山東布政司參政李天經書于修曆公署